

# 关于东方红产业升级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确定季度对日区间适用管理费率的公告

根据《东方红产业升级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》(以下简称基金合同)的约定,本基金合同生效满一年后的每个季度对日,根据基金在该季度对日前一年(不含该日)的收益率分档收取本基金的管理费。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4年6月6日,2025年12月6日为合同生效满一年后的第四十三个季度对日,根据基金合同约定,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本公司)需要确定本季度对日区间【2025年12月6日起(含)至2026年3月6日(不含,下一季度对日)】的管理费率,具体事项公告如下:

一、基金合同约定的管理费计提标准

| 前一年的收益率(R) | 适用管理费率M(年) |
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
| R<-5%      | 0          |
| -5%≤R<8%   | 1.2%       |
| R≥8%       | 2%         |

$R = \frac{\text{区间截止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} - \text{区间起始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}}{\text{区间起始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}} \times 100\%$   
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= 基金份额净值 + 基金份额累计分红,  
基金份额累计分红:自基金成立至指定交易日基金份额累计分红之和。

二、季度对日区间的适用管理费率

本季度对日前一年,即2024年12月6日(含)至2025年12月6日(不含)的收益率R为34.00%,依据基金合同约定的管理费计提标准,本季度对日区间适用的管理费率为2%。自2025年12月6日起(含)至2026年3月6日(不含),管理人将按照确定的管理费率计提本季度对日区间应收取的管理费,管理费率的计算方法如下:

$H = E \times M \times \text{当年天数}$   
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 
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 
M为季度对日区间适用的管理费率为2%  
三、咨询方式  
如有疑问,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或登陆相关网址进行咨询,客户服务热线:4009200808,公司网址:www.dfham.com。

风险提示: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,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,也不保证最低收益。基金投资需谨慎,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最新的基金合同、招募说明书、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和相关公告等。敬请投资者关注适当性管理相关规定,提前做好风险测评,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购买风险等级相匹配的产品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
二〇二五年十二月六日